

**2024 年度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对九龙江流域规划实施及涉水监督管理、推进河湖长制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九龙江流域水量分配、调度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九龙江北溪引水工程运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完成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包括十个科室，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	公益一类	6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主要任务是：围绕“守护九龙江，建设新北引”目标，高站位、全方位推进九龙江流域综合管理，为闽西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利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从严从实抓党建。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一是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廉政机关建设为抓手，巩固中心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三是优化党建品牌建设，坚持党委领导推动，支部党群交流联动，争创五星级支部，持续推进“一支部一特色、一单位一品牌”创建、水利模范机关建设。

（二）增强风险意识，履职尽责保安全。围绕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重心，不断提高中心软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一是抓工程精品化，强化水闸工程调度运行、巡查监测、维修养护、防汛防台、安全生产等工作，按标准化、精品化要求，把北溪水闸工程管理提到新水平。二是抓管理信息化，继续强化水资源调度、水文测报、水质监测、工程管理等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运用数字孪生九龙江北溪系统，确实为流域防洪和水资源调度的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三是抓预案制度化，按照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重点修订整理 100 余项历年制度规范、方预案等。

（三）优化保障机制，踔厉奋发促发展。围绕流域机构新职责、新定位、新要求，全面履行流域管理职能，敢于担当、敢于攻坚、敢于创新，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科学运作流域管理机构，探索全流域管理、全区域调度工作机制。一是打造一支能力过硬的干部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锻炼，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统筹全单位人员组建专家团队集中

开展专项工作。二是探索一套符合九龙江流域管理机制。立足北溪引水工程，辐射闽西南，在水资源优化配置、河湖系统管理方面大胆创新，在流域规划方面主动介入，在重大项目建设方面积极作为，真正发挥流域管理机构职能作用。三是深化一个流域协作机制。继续推进与漳州水文分中心的党建共建业务共融流域协作机制，并向龙岩、厦门延伸；进一步整合发挥闽西南区域水资源合作“5+1”机制的功能作用，努力构建起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管理格局；选派干部驻点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积极主动参与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9.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4
二、事业收入	12411.06	二、卫生健康支出	77.96
三、其他收入	4060.48	三、农林水支出	20452.11
四、上年结转结余	3612.07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0.16
收入合计	20853.27	支出合计	20853.2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0853.27	769.66				12411.06				4060.48	361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23.04	67.47								5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23.04	67.47								55.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4.8	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8.24	62.67								5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6	41.32								3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77.96	41.32								36.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96	41.32								36.64	
213	农林水支出	20452.11	554.79				12411.06				3874.19	3612.07
21303	水利	20452.11	554.79				12411.06				3874.19	3612.0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52.11	554.79				12411.06				3874.19	3612.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16	106.08								9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16	106.08								9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48	59.08								5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88.68	47								41.6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853.27	3766.34	1708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4	12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04	123.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	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24	11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6	77.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96	77.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96	77.96				
213	农林水支出	20452.11	3365.18	17086.93			
21303	水利	20452.11	3365.18	17086.9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52.11	3365.18	17086.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16	20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16	20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48	111.48				

2210202	提租补贴	88.68	88.68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9.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554.7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6.08
收入合计	769.66	支出合计	769.6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9.66	76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7	6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7	67.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	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7	6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2	41.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2	41.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32	41.32	
213	农林水支出	554.79	554.79	
21303	水利	554.79	554.7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54.79	55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8	10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8	10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8	59.08	
2210202	提租补贴	47	4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69.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69.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4.29
30101	基本工资	281.16
30102	津贴补贴	80
30107	绩效工资	76.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57
30305	生活补助	11.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收入预算为结余结转、事业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9.66 万元、事业收入 12411.06 万元、其他收入 4060.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612.07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0853.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76.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结余结转用于项目增多。其中：基本支出 3766.34 万元、项目支出 17086.9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69.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5 万元，降低 3.6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减少，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1.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在职人员生育保险、在职人员工伤保险支出。

（四）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54.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遗属生活补助、在职人员失业保险、在职人员国家津补贴（特岗津

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事业单位退休(职)人员生活补贴(规范津补贴)等支出。

(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2210202-提租补贴 4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69.6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6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7086.93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7086.93		
总体目标	<p>1. 完成日常运行维护项目，维修养护项目，日常维护，设备维养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行。2. 九龙江北溪水闸改建工程项目初设报告通过审批。3. 搭建数字孪生流域平台；整合流域信息基础设施；开发九龙江北溪监视与告警、防洪联合调度、水资源配置与管理、工程综合运行管理综合会商等 5 项系统应用。项目建成后，九龙江北溪流域将形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等“四预”功能的智慧化管理体系。4. 从厦漳同城大道沙洲村修建应急抢险通道至郭洲头。</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九龙江北溪流域水质巡查次数	≥12 次
			水闸改建工程前期工作完成项数	≥1 项
			北溪水闸应急抢险通道项目完成项目建设数	≥2 项
			数字孪生流域平台项目完成项目建设数	≥2 项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 12 月底，项目启动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正常运行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 中心	单位预算编码	332610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0853.27	
	项目支出		17086.93	
	基本支出		3766.34	
	其他支出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加强工程和水资源水生态监测、巡查工作, 及时开展工程安全隐患处置和加固改造, 保障工程安全、供水安全。</p> <p>2. 搭建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工程平台基础。</p> <p>3. 加快推进北溪水闸改建工作, 抓紧开展前置审批, 全力推进项目资金筹措, 初设报告等工作。</p> <p>4. 加快推进省级防汛应急抢险道路建设, 满足闽南地区省级防汛物资进场、水闸改建工程的需要。</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九龙江北溪流域水质巡查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行业标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12月底, 项目进度完成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水对象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01.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31.4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5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